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1106

- 一. 标题: 主旋翼桨毂轴颈的检查与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206-011-113-103或206-011-120-103的主旋翼桨毂轴 颈的贝尔206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3-22-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生产厂家报告,一些件号为206-011-133-103和 206-011-120-103的主旋翼桨毂轴颈在生产时主套齿错位。该问题如不 纠正,会导致变距连杆在驾驶位置发生变化时不直,从而失去主旋翼 系统,接着使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此要求(除非在此之前已完成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再次飞行前,按贝尔直升机特克斯朗公司1993年10月1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206-93-75号(206A、206B和206-1型直升机)或206L-93-90号(206L、206L-1、206L-3和206L-4型直升机)中工作规程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,检查轴颈的主套齿位置是否正确,如果不正确,按相应维护手册中的规定,拆下并更换轴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蔡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581466-2538